

厦门大学医学院文件

厦大医研〔2016〕04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医学院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、各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：

现将《厦门大学医学院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厦门大学医学院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



2016年10月13日

厦门大学医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0月13日 印发

附件：

厦门大学医学院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申请 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

(2016 年 9 月修订)

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，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，经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，现对我院研究生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所需科研成果要求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硕士研究生

硕士研究生不做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。鼓励各系、部、中心、附属医院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特点，对硕士研究生制定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，报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备案。

二、博士研究生

博士研究生（不含在我院学习的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、台港澳博士生）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按《厦门大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（厦大研〔2014〕31号）执行。

在我院学习的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、台港澳博士生，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，必须至少发表 1 篇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。

三、刊物的认定

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）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；核心刊物及 JCR 分区的认定以最新版《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》及 JCR

分区为准，旧版在新版公布后的一年内仍有效。

四、发表论著单位署名

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“厦门大学”或“厦门大学附属**医院”，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也视同第一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博士研究生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著：发表论文篇数等于共同作者数，即共同第一作者数 2 人，就需要发表 2 篇同样分区的文章；共同第一作者数 3 人，就需要发表 3 篇同样分区的文章，以此类推。硕士研究生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，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均按第一作者计。
2. 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，可以按时毕业，并取得毕业证书。但未达到以上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暂不授予学位。
3. 博士研究生应在通过答辩后的六年内完成博士学位的申请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。硕士研究生应在通过答辩后的四年内完成硕士学位的申请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。
4. 研究生申请学位需经过研究生导师同意，在申请学位所提交的科研成果首页签署“同意**（姓名）申请硕士/博士学位”，并将科研成果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审核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厦门大学医学院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（厦大医研[2015]01号）同时废止。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，对2013级及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，其科研成果要求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。

本规定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